

集团公众号：SCPLCS888



集团视频号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热线：028-85081555 官网：www.scpuln.com

普林之声

05

2024年10月
总第118期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温江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林路266号积家御景8栋10层13-18号
电话：028-82764098 13540496565 (李老师) (微信同号)

德阳分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南路一段36号庐山星座2-1-6-1
电话：0838-2231881 18981086191 (代老师) (微信同号)

新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育英路1088号旭辉广场3号楼11楼1135-1138号
电话：028-83997896 13540460505 (张老师) (微信同号)

双流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599号企业家青年创业中心407室
电话：18980581686 (刘老师) (微信同号)

高新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028-85081555

雅安分公司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康藏路10号1幢1单元2楼1号 (圆门饭店旁)
电话：17766713062

天府分公司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2栋3107号
电话：028-62735566 15756210388 (余老师) (微信同号)

郫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德源北路二段619号清江别韵3栋2单元601室
电话：028-87888122 13408476161 (唐老师) (微信同号)

龙泉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驿都大道中路337号恒鼎世纪22楼
电话：028-84847456

巴中分公司

地址：巴中市巴州区江北白云台府台名居B幢903号
电话：0827-5817287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 (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话：028-85577756 13678147711(夏老师) (微信同号)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您身边的财税专家





总 编 岳凡宋
副 总 编 李光辉 唐玉梅 夏 雪 马洪英
编 委 会 郭妍汐 杨明婷 魏来仪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
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
电 话 028-85081555
网 址 www.scpulin.com
公 众 号 SCPLCS888

征稿启事

《普林之声》需要读者一如既往的关爱和支持。为进一步增强政策性、指导性、实用性和可读性，现向广大读者征稿：

一、欢迎公司员工、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来稿，投稿内容包括反映普林人工作、学习的动态，对普林服务工作的建议、意见，以及与财税业务、普林人执业实践有关的文学艺术作品（诗歌、散文、小说、杂文、书画、摄影等）。

二、凡系本人原创（不含摘录）作品，一经采用即付稿酬。来稿采用后，原稿恕不退回。

三、稿件寄送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三路99号环球时代中心C座5楼，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普林之声》编辑部。

联系人：杨明婷
电话：028-87386606
邮编：610000

《普林之声》编辑部
2024年10月

【目录】

CONTENTS

卷首

02 卷首语

普林动态

03 走进红军长征纪念馆 感受红色革命精神
——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与中国银行锦城支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04 改革开放再出发 立足岗位作贡献
——普林、中金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05 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普林会计师事务所荣获
武侯区“三连A”诚信纳税企业

06 共谋职业教育新篇章 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岳凡宋董事长赴广元、巴中等地调研考察

07 求真务实 担当作为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注税行业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

08 岳凡宋董事长出席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交流协作活动

书香普林·文明普林

09 《水润华夏大长江》

10 《企业风险防控三道防线》

11 《我用中文做了场梦》

普林风采

12 精准赋能 合规护航——九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13 镜头定格！多图直击普林人近期精彩瞬间

政策解读

14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及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6 财政部会计司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二

18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本期专题-问题指引解读

20 新《公司法》系列答疑第三期——公司如何退出市场？“僵尸企业”怎么办？

2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常见问题与审计方法

23 股权价值评估的情形有哪些？

用心服务

普林为客户提供更优化的财税解决方案
保证服务品质 满足客户需求

• 财税基础服务

- ◆ 财务代理(建账、记账)
- ◆ 涉税文书制作
- ◆ 税务规划
- ◆ 代理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
- ◆ 税务咨询
- ◆ 代理税务听证、税务行政复议
- ◆ 税务审计
- ◆ 代理延期缴纳税款申请
- ◆ 税务培训
- ◆ 常年财税顾问
- ◆ 纳税申报

• 涉税鉴证项目

- ◆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鉴证
- ◆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鉴证
- ◆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鉴证
- ◆ 一般纳税人辅导期增值税纳税情况鉴证
- ◆ 企业变更、迁移、注销税务登记清算鉴证
- ◆ 申请退、抵税款和享受减、免税(费)鉴证
- ◆ 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鉴证
- ◆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
- ◆ 纳税异常、税负偏低企业特定税种纳税情况鉴证
- ◆ 社保费年度清算鉴证
- ◆ 高新企业研发费用和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鉴证
- ◆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 ◆ 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毛利额差异调整鉴证

• 会计审计类项目

- 会计审计：**
财务报表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合并、分立、清算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改制审计；个人股权转让净资产审计；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企业内部审计；验资；财税咨询顾问服务
- 工程审计：**
工程造价；竣工决算编制及审核；工程决算审计；土地整理专项审计
- 企业估值：**
股权(资产)转让、出资估值；并购与重组估值
- 资本市场服务：**
IPO综合服务；企业并购与融资；尽职调查
- 法务服务：**
司法会计鉴定；司法税务鉴定；境外税收服务；纳税人权利救济

•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服务

- 价值评估：**
房屋价值评估、土地价值评估、机器设备评估、运输设备评估
- 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股权转让评估、林业及林业资产评估、各类流动资产评估、无形资产评估
- 投资分析、咨询：**
房地产投资分析和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相关的各类咨询服务



卷首语

PREFACE

岁忽晚，时节已秋。夏暑渐行渐远，天地日渐广袤。在颢顼历法中，十月为岁首，是开始，亦是圆满。这个季节的风吹得很远，目光所及之处，普林人的生活与梦想，依然滚烫。

这一季，龙腾盛世，九州华章，新中国迎来75周岁华诞，普林集团向伟大祖国致以最诚挚的祝福，同时向一直以来风雨同舟、并肩前行、共谋发展的合作伙伴、社会各界朋友和普林家人们，送上节日的祝贺与美好的祝愿！这一季，普林继续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积极与合作单位共同组织开展党建活动。这一季，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荣获“三连A”诚信纳税企业殊荣，不仅是税务机关对普林信用管理工作、税务管理工作的充分肯定和认同，更是对普林在涉税服务行业持之以恒的专业精神的显著认可，彰显了普林切实发挥企业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正能量作用！

秋来无声，秋韵有形。不经意间，拂面的清风已带着丝丝凉意，繁荫浓绿的街道上染上了大片金黄，远处渐隐的蝉鸣也诉说着未尽的喧嚣。季节更迭，新一轮崭新的风景正在徐徐铺展，等待我们前去描绘奔赴。

既入十月，何不拾悦。让我们带着对丰收的期盼，翻开本期《普林之声》，乘秋风前行，沐暖阳而歌，不负好时光！

走进红军长征纪念馆 感受红色革命精神

——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与中国银行锦城支行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9月13日，普林财税管理集团与中国银行锦城支行赴邛崃红军长征纪念馆开展“党建引领聚合 共建互融促发展”结对共建主题党日活动，此次活动汇聚了来自中国银行锦城支行党委和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党支部的30余名党员，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受邀参加此次活动。

活动伊始，与会人员庄严肃穆的红砂石浮雕“悲歌与壮举”前驻足，通过敬献花篮、静默哀思、集体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向革命先烈致以崇高的敬意与深切的怀念，共同缅怀那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参观过程中，伴随着解说员的引领，大家先后参观了陈列馆活动区、文物保护区和红军亭石刻碑林展示区。一幅幅生动的历史画面，一件件珍贵的革命文物，一个个拼搏奋进的英雄故事，形象直观地再现了红军的光辉足迹，带领大家共同回到那段风云激荡、振奋人心的峥嵘岁月。

参观结束后，双方于纪念馆内召开了座谈会。会上，锦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杨军介绍了锦城支行的发展历程、优势、经营业务范围、党建工作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他表示，希望双方能够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核心竞争力，携手共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介绍了普林集团的发展历史，客户对象以及业务服务范围，他指出，普林和中国银行有20多年的合作关系，党建联谊也早在7年前就开始，有很深的情谊。双方服务的对象具有一致性，希望双方进一步深化“党建搭台、经营唱戏”工作机制，相互学习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固化业务沟通交流机制，不断深化合作，进一步增进双方党建与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协同高效、互利共赢的工作格局。

会上，与会代表就服务产品、客户情况以及党建引领发展、党建品牌创新和党建业务融合等方面进行交流。随后，普林集团旗下各党支部与锦城支行党委现场签订了《党建共建协议书》，标志着双方党建合作迈入了新阶段，将共同开启党建引领发展的新篇章。



改革开放再出发 立足岗位作贡献

——普林、中金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全会精神在公司落地生根，8月23日下午，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党支部联合中金财富成都天府大道党支部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党建活动，活动在中金财富成都天府大道办公区举办，来自各党支部的共计30余名党员参加此次活动，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在活动中作交流探讨。



中金财富天府大道党支部书记马林书记代表中金财富对与会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介绍了中金财富公司的发展历程、业务范围和党建情况。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赵丽围绕“改革开放再出发 立足岗位作贡献”主题，介绍了普林党支部的“党建+人才”“党建+业务”“党建+工会”建设情况，以及支部建设、党建活动开展等情况。四川金普林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夏雪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成都天府大道党支部代表领学《习近平就中央和国家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说明》。

在交流讨论中，与会代表围绕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体会、全会精神对所在行业的影响，以及如何通过党建共建活动加强支部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促进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成果转化，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对税务师行业发展、中外税率差异，以及我省财税政策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在双方介绍了各自服务产品、市场定位、服务的客户群体等信息，并就家族信托、股权信托、境外投资等业务类型的涉税政策进行了交流、探讨后，岳凡宋表示，普林和中金很多共同点，都是为委托人提供专业服务，并通过专业为委托人创造价值，让委托人满意。希望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双方可以在业务上深入交流、相互赋能，让金融与财税业务实现跨界融合。

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管委会成员、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马洪英，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项目经理黄丽，项目经理李艳、李欣等12名同志参加此次活动。

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普林会计师事务所 荣获武侯区“三连A”诚信纳税企业

纳税信用作为纳税人履行税收义务的客观反映，直接体现纳税人对社会、国家的信用。9月4日，武侯区工商联发布喜报，恭贺26家执委企业荣获三连A诚信纳税企业。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四川普林会计师事务所荣获“三连A”诚信纳税企业殊荣。



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是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在履行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发票使用、社会诚信评价等方面的综合评定。A级纳税人的评定标准严苛而细致，此次连续3年获评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不仅是税务机关对普林集团信用管理工作、税务管理工作的充分肯定和认同，更是对普林集团在涉税服务行业持之以恒的专业精神的显著认可，彰显了普林集团切实发挥企业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正能量作用。

作为一家立足成都、辐射四川的涉税服务机构，长期以来，普林集团坚定不移地遵循并深入实践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制度，确保每一项代理服务均严格遵循税收法律框架和政策要求，引领并助力委托人秉持合法纳税、诚信经营的理念，显著提升企业的财务管理与税务规划效能。

在税法教育与普及领域，近三年来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自主举办或参与策划了超过二十场面向纳税人的专业培训活动，不仅增强了公众的税法意识，还促进了税企之间的和谐沟通。在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方面，我们依托丰富的实践经验，从增强税收遵从、削减征纳成本、优化服务体验、提升征管效能及维护税收秩序等多维度出发，贡献了一系列建设性建议，有力推动了税收征管体系的现代化进程。尤为值得一提的是，今年六月，普林董事长岳凡宋，应武侯区工商联之邀，赴清华大学参与了“民营经济发展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高级研修班”，不仅深入研习了民营经济发展的最新趋势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蓝图，还在高端对话中与各界精英共商区域协同发展大计，展现了普林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及民营经济繁荣的积极贡献。

“知责任者，企业之根本；行责任者，企业之使命。”普林集团始终将依法纳税视为己任，以连续三年荣获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的殊荣，彰显了我们在税务领域的专业实力与诚信形象。展望未来，我们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持续深化服务内涵，精准对接客户需求，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效率。同时，我们亦将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在推动税收法治化进程中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诠释普林集团事务所的社会价值与使命担当，为助力我省经济蓬勃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更加坚实的力量。

共谋职业教育新篇章 赋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岳凡宋董事长赴广元、巴中等地调研考察

9月9日至12日，应省政协教育委员会邀请，省政协常委、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赴广元、巴中等地，参加“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为县域经济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重点调研。

调研期间，岳凡宋董事长随同调研团走访了四川省剑阁职业高级中学、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四川省旺苍职业中学，以及巴中市通江县职业高级中学等多所职业教育机构。深入了解了各学校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情况，观摩了师生们的现场实训，并与校领导及学生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听取了他们对职业教育发展的见解与建议。

在巴中市通江县职业高级中学，岳凡宋董事长出席了由省政协调研组主办的职业教育工作座谈会。会上，他认真听取了巴中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及未来规划的详细介绍，以及巴中市在职业教育领域的积极探索与显著成效。岳凡宋董事长表示，职业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他强调，普林集团始终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号召，致力于为财税类职业教育的发展贡献力量。

回顾过去，岳凡宋董事长提到，早在2021年10月就与四川财经职业学院携手共建了“普林财税创新班”，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共同培育财税专业职业人才。在产教融合方面，普林集团更是为“普林财税创新班”的学子们广开大门，提供中期实习、毕业实习等实践锻炼机会，助力他们更好地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此外，普林集团还成立了普林爱心助学基金，全资捐助了包括职业人才在内的12名学生完成了大学学业，展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人文关怀。

展望未来，岳凡宋董事长提出，普林集团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力量，深化与职业教育在内的教育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推动财税专业的职业教育与涉税服务行业的实际需求更加紧密地结合。他坚信，通过校企双方的共同努力与持续探索，定能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出更多高素质的技能人才，共同书写职业教育与县域经济协同发展的新篇章。

本次调研由省政协教育委主任、民革四川省委会副主委郑学炳带队，部分政协委员，以及省、市、县相关部门领导参加。



求真务实 担当作为

——岳凡宋董事长参加注税行业党外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

8月28日，四川省税务师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在四川省税务干部学校举办。会议由行业党委副书记徐勇主持，行业党委书记、协会会长张崇明发表讲话。省政协常委、省税协副会长、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岳凡宋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会议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注税行业高质量发展听取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

在座谈交流环节，岳凡宋董事长从二十多年的涉税专业服务实践和十二年的政协履职工作出发，围绕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感悟、如何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话题进行发言。他表示，二十届三中全会引领的财税体制改革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部分。对税务师行业来说，改革将带来新业务机会，这是对行业专业能力的一次全面检验与提升契机，更是挑战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宝贵机遇。作为税务师行业成长起来的无党派人士，他表示，将继续站在改革前沿，用创新方法应对挑战，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税务服务，助力行业和国家税收事业发展。针对行业“十五五”规划，他从事务所和行业层面就税务师行业执业环境优化提出了建议。

行业党委书记、会长张崇明在讲话从讲政治、履好职、尽好责、干好事、创好业等几个方面对与会代表们提出工作要求，他强调行业代表人士是行业的精英，一言一行代表行业形象，关乎行业的声誉与未来，共筑行业发展梦，需要不断学习、多分析形势，多关注需求、诉求，研究新问题，防止走偏路，带头引路、领路，走好行业的创新之路、改革之路、高质量发展之路。

行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共计30余人参加此次会议。

岳凡宋董事长出席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交流协作活动

9月29日，2024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的社会阶层专业人士交流协作活动在成都东部新区举行，省税协副会长、省新联会副会长、四川普林财税管理集团董事长岳凡宋参加相关活动。



活动由四川省委统战部、重庆市委统战部主办，以“服务改革拼经济·成渝新阶大作为”为主题，旨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四川省十二届六次全会、重庆市委六届六次全会精神，更好团结凝聚广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发挥优势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活动期间，岳凡宋董事长认真学习了四川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赵俊民等领导同志的讲话，在由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参与承办的“立足行业发展助力税收共治”的西部八省市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合作论坛上，他与与会嘉宾们就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税收共治等话题进行深入探讨、交流。他表示，在今后的的工作中，将对成渝地区进行更多走访、调研，为成渝地区涉税热点建言献策，积极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贡献专业力量！

四川省、重庆市、成都市有关部门、行业商（协）会负责人和川渝两地500余名新阶层人士参加活动。

导读

《水润华夏大长江》一书紧扣长江文化主题方向，详细梳理了长江的地质历史、文明起源和千古兴衰，全面介绍了长江独特的人才、城市、饮食、民俗和交通等文化以及自然景观，在自然与人文、传统与现代的交汇点上，从比较的视野重新思考了长江文明在世界文明和中华文明中的定位，深入探讨长江文化内涵，为人们描绘出一幅丰富优美的山水人文画卷。

作者简介

蓝勇，四川泸州人。现为西南大学历史地理研究所所长、西南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历史地理学博士点学术带头人，兼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评审专家组成员、中国史学会中国历史地理研究会副会长、《历史地理研究》副主编、《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编委、《中国人文田野》主编。研究领域涉及中国历史地理、饮食史、慈善史、西南地方史等方面。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纵横向项目40多项。出版《四川古代交通路线史》《中国历史地理》《长江三峡历史地图集》《中国川菜史》《史学田野考察方法》《话语提炼与中国历史研究》等20多部著作。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40多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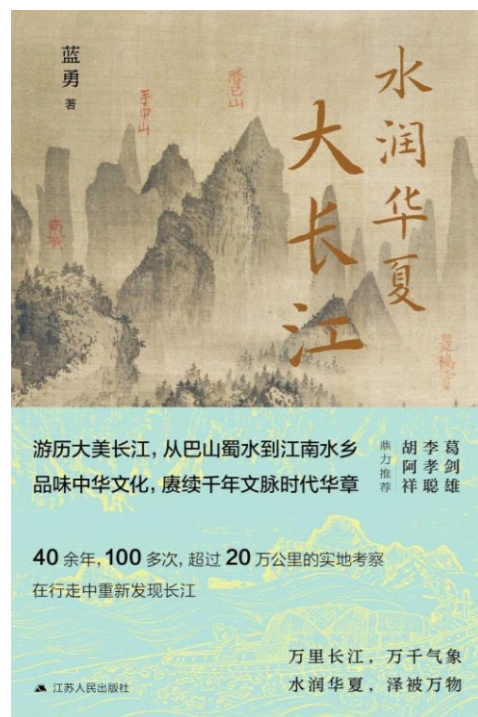
《水润华夏大长江》

01

内容简介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生命河。在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长江通过其干流和众多支流将东西南北的资源、文化融通在一起，同时吸收外来文明元素，为中华民族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强大的生命力。特别是近一千年里，中国经济、文化重心完成东移南迁，长江已成为中国的核心河。

著名历史地理学家、西南大学教授蓝勇，生于长江，长于长江，又研究长江。在这本汇集数十年研究心得的书中，他用史学家的贯通眼光、文学家的丰沛情感、旅行家的广博见识，详细梳理了长江的地质历史、文明起源和千古兴衰，全面介绍了长江独特的人才、城市、饮食、民俗和交通等文化以及自然景观，最后在自然与人文、传统与现代的交汇点上，从比较的视野重新思考了长江文明在世界文明和中华文明中的定位。



导读

愈发多变的商业环境，意味着企业所面临的内外部风险骤然增加。生存成为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活下去才能把握更多的机会，活下去才能实现自己的愿景。想提升企业生存能力，就要强化从企业高层到普通员工的整体风险意识，并将这种意识落地到各种业务细节中。

本书对于具有共性的风险进行了分类，帮读者强化所有企业对于风险的敏感度、辨识能力和预判能力。只要对风险防控体系进行精细设计，依托常态化机制，企业就能大幅降低各种风险对于自身的影响和伤害。

作者简介

尹维劼，北京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比利时联合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DBA）。国际内控协会（ICI）中国内控专家组成员、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科技部专家库财经专家、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硕士校外导师、北京汽车行业协会监事长等。拥有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P）、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等执业资格证书。

曾出版的主要作品有《现代企业内部审计精要》（一至四版），《现代企业理财韬略》，《现代会计自学入门》，《投资实务》等。

《企业风险防控三道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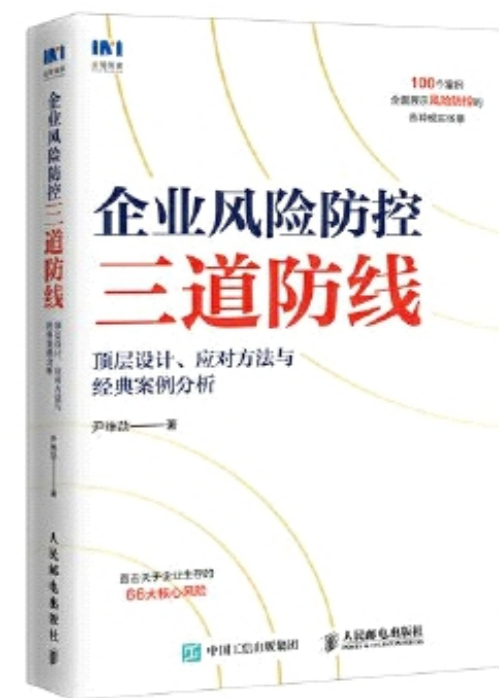
02

内容简介

风险防控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保障，企业做不好风险防控，就难以安全生产。

本书从顶层设计、第一责任、一体化、合力这4个维度诠释了企业风险防控的要点，提供了100个经典案例及大量的图表、示例，加之实战心得，使读者阅读起来直观、有身临其境之感，同时有助于读者掌握防范与化解风险的本领。

本书适用于企业中高层管理者与关键岗位人员、会计师事务所与其他中介机构从业人员、企业管理咨询师和从事企业研究与监管的学者等，也可作为企业普通员工的风险防控工作手册、咨询机构的培训教材及备考风险管理师的参考书。



导读

故事始于2014年的南京，亚历作为记者见证了青奥会的辉煌，中国的魅力如同磁石，深深吸引了他的心。两年后，面对意大利的经济困境与个人的迷茫，23岁的亚历毅然决定，抛开一切，只身前往这片让他魂牵梦绕的土地，从零开始学习中文，揭开东方古国的神秘面纱。这不是一次简单的迁徙，而是心灵深处对未知世界的勇敢探索。

作者简介

亚历 Alessandro Ceschi (ale)

意大利帕多瓦人，1993年生，天秤座，AC米兰球迷。

大学期间曾兼职做体育记者，2014年因报道南京青奥会首次来中国。2016年，在罗马读完传媒专业本科后搬到北京，从零开始学中文。在中国生活的六年期间，学过电影，做过群演，拍过广告。2020年，以ale为名开始用中文写作并在豆瓣发表，2022年起陆续在不同中文媒体发表作品。2023年初至今，在世界各地旅居，将遇到的人和事记录在个人中文专栏《随笔ale》。

我用中文做了场梦

【意】亚历著
Alessandro Ceschi



《我用中文做了场梦》

03

内容简介

在这本文学力作中，亚历以细腻的笔触记录了他在中国六年间的生活点滴。从初到北京时语言不通的尴尬，到逐渐融入这座城市的喧嚣与宁静，从对中华文化的浅尝辄止到深入骨髓的理解与热爱，他的每一步都伴随着汗水与欢笑，每一次挫败都是向梦想迈进的坚实步伐。书中，他不仅讲述了自己如何从一名语言学习者成长为电影行业的参与者，还生动描绘了与中国朋友的深厚友谊，以及那些在异国他乡让人动容的温情瞬间。

推荐理由

一个意大利年轻人试图融入中国社会的故事，他用很短时间学会了汉语，并用中文写就了自己在在这片土地生活六年的经历。亚历的文字给人带来全新的阅读体验，在讲述上也打破了某种隔绝，这本身就是一个语言奇迹，一次放下母语、全身心投入到汉语的勇敢尝试。面对过去几年任何人都无法避免触碰到的坚硬现实，一个“外人”面临的境况更加复杂，很多时候都会碰到某种极限，但亚历用幽默和包容应对这种“生活在别处”的挑战——这是一位世界公民的生活体验，一个社会观察者眼中的中国切片，一本充满活力、记录人与人之间连接的青年手记。

精准赋能 合规护航 ——九月普林大讲堂培训圆满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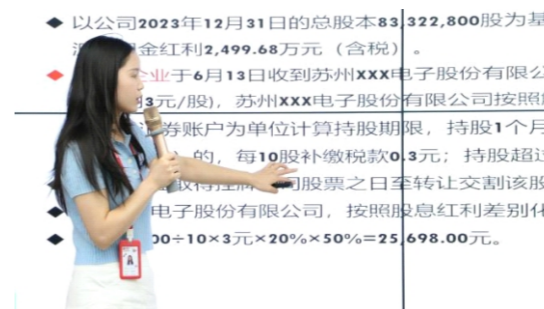
编者按：

近年来，伴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深刻转型与升级，私募基金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力量，凭借其非公开募集的独特优势和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为投资者开辟了更加多元化、高层次的投资渠道。随着私募基金投资领域的不断拓展，其行业影响力与日俱增。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中国监管部门持续优化私募基金市场的监管框架，强化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关键环节的监管，显著提升了市场的透明度和规范性。然而，在机遇并存的同时，私募基金亦面临着监管政策调整与合规风险加剧的双重挑战。

为深入剖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在投资上市公司股票过程中的制度规则与合规要点，助力企业科学规划股票减持策略，优化投资回报路径，9月27日上午，普林集团总部举办了一场以《私募股权基金公司股票减持业务实操分享与政策解读》为主题的培训会。

本次培训由集团三星级讲师，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符杰担任主讲，培训中，符杰围绕私募基金的基本概念、运营模式、股票取得与持有期间的税务处理、减持环节的税负分析（包括增值税及附加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大股东减持的特殊要求、如何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行为，以及大股东与董秘的责任强化与违约责任细化等多个维度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特别是针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核心法规，她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政策解读，帮助参训人员准确把握政策精神，提升合规操作能力。

培训现场讨论热烈，参训人员纷纷表示，通过培训加深了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涉税合规性的理解，为今后的信息披露规范化、价值创造与提升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实践指导。普林集团将继续多方位赋能，持之以恒地为广大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服务与专业的支持，助力共赢，共享美好。



秋风轻拂 万物温柔
九月再见 十月你好
这一季

普林人又共同创造了许多美好的记忆
一起来回顾这些精彩瞬间吧！



行政人事部副部长岳川以“如何做一名优秀的普林人”为题，对新员工进行培训



政策研究组二组召开月度工作例会，交流分享税收案例与最新政策



中秋之际，普林工会开展爱心早餐活动，为全体员工送上温暖关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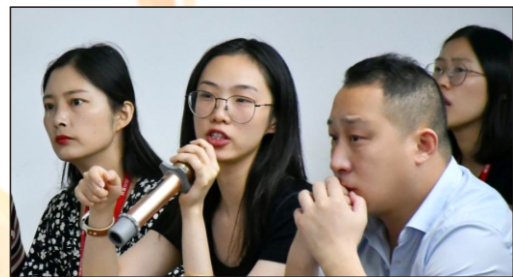
普林工会为全体员工送上中秋节慰问品，以各式口味的月饼传递温馨祝福



普林集团与中国银行锦城支行赴邛崃红军长征纪念馆参观学习



集团讲师符杰接受九月大讲堂培训会后感



九月大讲堂培训现场，参训人员积极发言，讨论热烈



唐玉梅副总就九月大讲堂培训内容向参训人员进行延伸讲解

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及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4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关于营业账簿的印花税

(一)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未缴纳印花税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部分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 企业债权转股权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三)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经评估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四) 企业其他会计科目记载的资金转为实收资本(股本)或者资本公积的，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二、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对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进行行政性调整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股权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关于政策适用的范围

(一) 本公告所称企业改制，具体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

(二) 本公告所称企业重组，包括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等。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相互吸收合并的，适用该款规定。

财政部会计司新会计法系列解读之二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首次将会计信息化写入会计法，在第八条提出“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这是顺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既有利于加快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支撑会计职能拓展，也为推进会计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一、深刻领会新时代会计信息化的新任务、新使命，坚定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信心决心

随着电子计算机在会计工作中的应用和发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会计法首次对会计电算化作出相应规定，有力保障了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在各个行业中被广泛应用，推动了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有机融合，实现了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当前，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呈迅猛发展态势，并与各领域、各行业交叉融合，智能会计、财务共享等理念以及财务机器人等自动化工具已被广泛应用于会计工作中，为会计信息化写入会计法打下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新会计法提出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及现代信息技术进步的必然要求，有助于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及全社会获得感，必将推动会计事业不断创新发展。

（一）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目前，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高歌猛进，为新时期会计信息化工作带来新的机遇，同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会计工作是宏观经济管理和市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工作。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加快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方能有效支撑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新会计法提出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为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建设、推动会计数字化转型提供法治保障，有助于推动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客观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内容，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行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会计信息化制度体系，有效解决各类电子凭证标准不统一、接收解析入账难等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降低社会治理成本和社会资源消耗，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是会计职能拓展的重要支撑。2022年底召开的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国际化水平，把数字化作为建设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五化”要求之一，纳入全国会计管理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推动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提高会计数据的开放性与共享性，实现会计数据与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的融合共享，充分发挥会计信息在服务宏观经济管理、政府监管、会计行业管理、单位内部治理中的重要支撑作用，有助于形成对内提高单位管理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对外服务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会计职能拓展新格局。

……

三、贯彻落实新会计法，进一步增强会计信息化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

新会计法的发布实施，为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及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提供了重要契机。下一步，财政部将贯彻落实新会计法的有关要求，坚持固根基、强优势、补短板，从完善制度体系、健全标准体系、培养人才队伍、推动转型升级四个方面着手，增强会计信息化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实现会计行业转型升级。

分立，是指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四）本公告所称事业单位改制，是指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

（五）本公告所称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之间。

（六）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自2024年10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8月27日

财政部税政司 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有关负责人 就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改制重组是各类经营主体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方式。近年来，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我国在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方面先后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但其中，印花税的支持范围偏窄，仅对企业改制、合并和分立等少数情形给予了支持。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改制重组方式日益多样化、复杂化。为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有关印花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和事业单位改制等相关印花税政策，以更好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问：这次完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政策主要考虑有哪些？

答：一是扩大税收政策适用范围。将原来支持企业改制的印花税政策的适用范围，适当扩大至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与其他税收形成合力，加大对改制重组的政策支持力度。

二是统一税收政策适用对象。凡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均可按规定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体现政策公平和统一，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同时，取消不必要限制条件，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是细化税收政策适用情形。区分企业改制，企业合并、分立、其他资产或股权出资和划转、债务重组，事业单位改制等具体情形，明确了营业账簿、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等印花税税目政策和适用条件，提高税收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问：企业改制重组及事业单位改制印花税支持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一是在营业账簿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营业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原已缴纳印花税的部分不再缴纳印花税。对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组项目中发生的债权转股权，债务人因债务转为资本而增加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免征印花税。

二是在应税合同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重组以及事业单位改制前书立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各类应税合同，由改制重组后的主体承继原合同权利和义务且未变更原合同计税依据的，改制重组前已缴纳印花税的不再缴纳印花税。

三是在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政策方面，《公告》明确，对因企业改制、合并、分立、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制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所属具有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规定对土地、房屋等权属进行行政性调整，以及对同一投资主体内部划转土地、房屋等权属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是在改制重组印花税政策适用条件方面，《公告》明确，企业改制后其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事业单位改制后其原出资人（包括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存续并在改制后的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企业合并、分立需满足投资主体存续或投资主体相同的条件。

四、问：采取哪些措施方便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

答：按照印花税有关征管规定，纳税人享受相关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为便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支持政策，各地税务机关将结合本地实际，在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培训辅导的同时，还将创新运用宣传方式方法，编制政策解读和适用指南，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的精准性。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为贯彻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以下简称《条例》），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近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4〕116号，以下简称《使用办法》）。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使用办法》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使用办法》出台的背景？

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务院2021年2月1日公布《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对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此前，针对资产配置，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财资〔2018〕98号，以下简称《配置办法》）；针对资产处置，我们制定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资〔2021〕127号，以下简称《处置办法》），两个办法对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和处置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此次，针对资产使用，我们制定了《使用办法》，与《配置办法》和《处置办法》共同构成完整覆盖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

近年来，各部门、各单位资产管理意识逐步增强，资产使用管理不断规范，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如，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较低，不利于落实主体责任；部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使用审批程序；新形势下需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和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管理，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资产调剂共享和盘活利用中的功

能作用。可以说，制定《使用办法》既是落实《条例》要求和完善制度体系的重要任务，也是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的现实需求。

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主要遵循哪些原则？

答：一是坚持自用为主，物尽其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首先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物尽其用、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使用的规定，加强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鼓励将本单位符合规定条件的国有资产实行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二是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中央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中央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直接投资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确需新设或者新入股企业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政部审批。三是强化收入管理，确保规范有序。为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更好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使用办法》细化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收入、共享共用合理补偿收入和中央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的管理要求，明确了科技成果对外投资收益等转化收入按规定留

（一）制定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会计信息化制度体系。结合会计法修改实施，鼓励各单位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实现对会计信息化工作各环节的全覆盖。一是修订发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为单位在信息化环境下开展会计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修订发布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为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建设、推动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提供具体指导。三是修订发布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明确会计软件基本功能要求，提高会计软件和相关服务质量。

（二）建立健全统一适用、管理协同的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建立健全覆盖会计信息系统输入、处理、输出等各环节的会计数据标准，形成较为完整的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在输入环节，结合试点的9类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推动《电子凭证入账标准》系列国家标准发布。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涵盖各类电子凭证的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并面向全社会推广应用。在处理环节，鼓励大型企业及企业集团开展会计标准化建设，满足各单位对会计信息标准化的需求和相关监管部门获取单位相关会计数据的需求。在输出环节，修订完善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推动企业按照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数据标准编制财务报表，实现企业向各监管部门报送的各类报表的会计数据口径统一。鼓励浙江等地区继续开展财务报表会计数据标准试点，加大财务报表会计数据的共享应用，挖掘会计数据在会计信息质量监管和辅助政府经济决策方面的使用价值。

（三）着力打造业务精湛、视野前瞻的会计信息化人才队伍体系。加大会计信息化人才的培养力度，提升我国会计人才教育培养综合实力和会计人才资源竞争优势。一是加强复合型会计信息化人才培养。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的契机，促进会计学科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在会计人员能力框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会计专业高等和职业教育大纲中增加对会计信息化和会计数字化转型的能力要求。二是加强会计理论与实务研究。推动理论界研究会计数字化转型的理论与实践、机遇与挑战、安全与伦理等基础问题，研究国家会计数据管理体系等重大课题，开展会计信息化应用案例交流，形成一批能引领时代发展的会计信息化研究成果。

（四）加快推动单位会计工作、社会审计工作、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主动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切实推动单位会计工作、社会审计工作和会计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促进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推动单位充分运用各类信息技术，深入开展业财融合，夯实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数据基础，增强价值创造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信息化配套建设，推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提升单位内部控制水平。发挥会计信息化在单位可持续发展报告编报中的作用，加强社会责任管理。二是加快推进社会审计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审计数据采集、审计报告电子化、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等行业数据标准，鼓励会计师事务所探索开展大数据审计、智能审计，加快提升行业标准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努力实现“网络强注会”目标。三是加快推进会计管理服务数字化转型。系统重塑会计管理服务平台，建好、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实现监管和服务事项“统一部署、一网通办、互联互通”，提升行政效能。不断完善平台功能，加强数据分析，提升自动监测和预警能力，提高会计管理工作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肩鸿任钜踏歌行，功不唐捐玉汝成。会计信息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也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财政部将贯彻落实会计法要求，继续加强与中央有关主管部门的协同合作，加快推进会计工作数字化转型，推动会计信息化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更好地服务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多会计力量。

（内容有删减，全文见财政部会计司）

归单位，要求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资产使用收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管理。

问：《使用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使用办法》共七章五十二条，包括总则、管理权限、基础管理、使用方式、使用收入、监督检查、附则等，统一细化管理要求，统一提高管理权限，统一规范管理流程，统一明确管理责任，为各管理主体履行职责、全面提升资产使用效能提供制度保障。**一是整合制度规定，明确管理职责。**《使用办法》将资产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整合为一个适用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统一管理要求。遵循现行管理体制，分别明确财政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各部门和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职责，并对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使用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完善管理方式，合力提升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效能。**二是统一授权标准，压实部门责任。**现行制度对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授权不尽相同，《使用办法》统一了管理权限并加大了对各部门的授权力度，根据各部门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并与《处置办法》权限保持一致，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账面原值1500万元以下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授权各部门进行审批。规定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授权所属单位一定限额的资产使用管理权限。同时，落实各部门主体责任，确保权责一致。**三是规范管理程序，提升可操作性。**《使用办法》明确了资产自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使用事项的管理要求和具体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流程；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责任，将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推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信息卡、规范核算入账、加强权属登记、定期盘点对账等基础管理工作，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更新相关资产信息，实现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四是加强监督检查，做到放管结合。**《使用办法》明确财政部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对所在地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各部门加强所属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管理中的问题，督促各单位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要求各单位落实报告制度，资产使用情况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予以体现。

问：关于《使用办法》有哪些需要说明的事项？

答：一是关于《使用办法》的适用范围。《使用办法》主要是规范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其中，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资产使用管理，按照预算、资金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中央事业单位，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

理，以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境外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是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规定。**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和服务科技创新，《使用办法》进一步明确涉及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使用管理规定。具体包括，国家设立的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各部门和财政部审批或者备案；以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进行对外投资，由各部门审批；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由各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将所持科技成果许可或者对外投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三是关于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和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中央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房屋资产和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使用办法》对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管理权限和要求再次进行了明确。具体包括，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所属垂直管理机构和派出机构的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用房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办公用房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机关服务中心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各部门管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除上述范围以外单位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由财政部会同各部门管理。《使用办法》强调严格按照规定使用房屋资产，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落实房屋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严格控制房屋资产出租出借行为，原则上不得利用房屋资产对外投资。《使用办法》强调公务用车实行编制管理，根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确定车辆编制；公务用车应当用于保障工作开展，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公车私用，严禁违规固定给单位内设机构或者个人使用。

问：如何做好《使用办法》的贯彻落实？

答：财政部将充分发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综合管理职能作用，切实抓好《使用办法》贯彻落实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培训，做好《使用办法》解读，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形成重视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对中央部门的工作指导。**压实主管部门管理责任，指导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切实提升制度执行效果。**三是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积极与地方财政部门沟通交流，推动地方财政部门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规定，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

新《公司法》I系列答疑第三期—— 公司如何退出市场？“僵尸企业”怎么办？

上一期答疑我们带大家了解了公司减资相关规定及流程，答疑推出后，有公司表示由于经营不善，想要退出市场，想进一步了解公司退出市场的制度规定。本期我们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相关条文（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带大家学习一下公司退出制度。

提问Questions&解答Answers

Q：公司退出市场需要经过什么程序？

A：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按照现行《公司法》及新《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Q：新《公司法》中公司退出制度有什么重点变化？

A：新《公司法》对公司退出制度进行了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①新增自愿解散下的“挽回规则”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条规定，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前述规定中的两种情形即“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和“股东会决议解散”，新增的“挽回规则”为**股东继续经营公司提供了快捷的解决方案。**

②明确董事为清算义务人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明确规定董事为清算义务人，这是对现行公司法未明确规定清算义务人的完善。新《公司法》明确规定“董事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同时，第二百三十八条明确“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③新增强制注销制度

现行《公司法》只规定了公司注销必须依申请，因而导致“僵尸企业”大量出现，不仅挤占社会资源，增加行政成

本，还会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经济实情，影响市场经济发展。

新《公司法》对此作出了回应，第二百四十一条新增了“强制注销制度”，即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同时，为确保公司债权人利益，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明确，**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④新增简易注销程序

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新增了“简易注销程序”，此处的新增是相对于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而言的。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明确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企业注销指引（2019）》、《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及《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也对简易注销的程序进行了明确。因此，从实践的角度而言，简易注销程序不是完全新增的制度，**只是提升了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位阶。**

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公司而言，注销时应该选择普通注销还是简易注销？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需要准备什么材料？更多解答请关注下期答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常见问题与审计方法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社会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老百姓的“养命钱”，事关百姓福祉，对实现“老有所养”意义重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是对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和投资运营等各方面进行审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建议和改进措施，保证基金的完整与安全。

随着基金数据规模的持续攀升和参保人数的不断增多，必须改变传统的审计模式，强化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实现从提取样本抽样分析到整体数据全面分析的转变，提升审计发现问题的精准度，推进基金监督规范化、高效化。本文梳理基本养老保险常见问题，有针对性地阐述大数据分析思路和方法，为创新开展此项审计提供借鉴。养老保险审计实施过程中，数据分析人员应按照“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关联养老保险基金相关数据进行全面分析比对，尤其应突出对关联业务的分析，用分析结果反查内部控制失灵和管理漏洞。加强对审计发现疑点、问题线索的讨论与沟通，深化多方联合协查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审计揭示问题的力度。

用人单位选择性参保问题审计方法

用人单位在办理社保登记时为参保人员选择性参加部分险种，或不同社会保险险种中申报不同的缴费基数。表现为同一参保单位在同一时间段、不同险种间的参保人数存在明显差异，同一人员同时间不同险种间的缴费基数存在明显差异。

审计人员分险种将各项社会保险的单位基本信息表、单位参保信息表、人员基本信息表和人员参保信息表进行关联，筛选出用人单位同时间段内社会保险各险种的正常参保人数，汇总形成用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表。以单位编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为关键字段，比对分析用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表，计算同一用人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差异，形成用人单位选择性参保明细表。筛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多而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少的用人单位，作为延伸审计对象。

困难人员未应保尽保问题审计方法

按照“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能掉队”的要求，重点关注困难群体是否应保尽保。分析是否存在被征地农民、农民工、去产能企业职工、特困人员、低保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未参保缴费的问题。

以低保人员未参保为例。基于年度低保人员身份信息明细表，以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作为关联字段，查看低保人员身份证号码是否存在于职工养老、居民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参保或领取待遇明细，如发现低保人员未参加或未享受任何形式的养老保险，可以初步判断为低保人员应保未保。

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养老金问题审计方法

按照规定，死亡的离退休人员从次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核查，对于因死亡或在押服刑等情况造成不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应及时予以退出。

通过身份证号码，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明细表分别与公安、民政、卫生部门的死亡人员明细数据关联，比对死亡日期与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筛选出死亡后仍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信息，形成疑点数据明细表；通过身份证号码，将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明细表与监狱在押服刑人员的数据关联，比对服刑日期与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筛选出服刑后仍领取养老待遇人员信息，形成疑点数据明细表，延伸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核实确认。

缴费中断影响基金可持续发展问题审计方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的“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可以领取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为15年，部分人员钻政策空子，只缴纳15年养老保险即中断缴费，给基金可持续发展带来风险隐患。企业和个人应增强主动缴费意识，依法参保，国家亦鼓励参保人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统计个人缴费明细信息表，汇总每名参保人员的缴费时限，形成个人缴费时限表；关联个人参保信息表和个人缴费时限表，分别按照每年年底选择终止参保时间不为空的（即为中断缴费）记录，筛选已经中断缴费的人员，重点筛选灵活就业人员中断缴费情况；关联离退休人员信息表，按照退休人员、在职职工分类，筛选缴费满15年不满16年的中断缴费人员名单，统计不同统筹区的人数分布情况。分别分析缴费满15年即中断缴费人数，比对增长变化情况。

违规办理提前退休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审计方法

按照规定，退休需达到法定年龄。从事特殊工种人员工龄达到一定年限或因病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通过劳动鉴定后可以办理退休，且通过退休审批后即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而不需再缴费养老保险。个别职工通过伪造档案中年龄证明材料、办理虚假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或编造特殊工种工龄的方式，变相提前退休并领取退休金，不仅给养老保险基金带来了损失，更涉及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

在个人基本信息表中按照离退休类别，筛选出因病、特殊工种等提前退休的人员名单，形成因病和特殊工种提前退休人员明细表。分析明细表，按照办理退休时间、退休时所在单位分组，进行聚类分析，查找出异常名单，关注集中在同一单位、同一时间提前退休的情况，形成问题线索明细表。延伸社保经办机构，调取上述人员的病退和特殊工种退休审批材料，审核劳动能力鉴定和特殊工种认定等退休材料的真实性和程序的正当性。



股权价值评估的情形有哪些？

股权价值评估是指对特定目的下企业股权进行评估的过程。

股权价值，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指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减去该项投资已提的减值准备，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包括投资成本、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价值计量不仅关系股东利益，而且还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采用不同的方法计量股东权益，必然导致不同的结果，根据资产价值属性选择恰当的方法计量股东权益价值尤为关键。现行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由于所有者权益的属性与计量模式之间存在逻辑上的缺陷，建议采用单一现行市价计量模式计量，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交换价值，客观、准确反映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权价值应由股票交易市场决定，而不是取决于会计计量结果，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则要通过市场法比较确定。

在股权转让活动中，由于资产评估可以公平公正的确定股权价值，不仅是股权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也是税务机关开展税收工作的重要参照。就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而言，国有资产股权转让，企业重组业务，个人股权转让涉及土地、房屋等等，均需进行资产评估。公司及个人在股权转让中，需要考虑到资产评估的法定要求，如果转让价款偏低则会面临税务机关的纳税调整，本文就股权转让中四种典型的要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以期对开展税务筹划有所帮助。

情形一：个人股权转让

资产评估，是股权转让中必不可少的股价前置程序，交易双方根据资产评估合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后续转让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则通过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展征税工作，并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参照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国税【2014】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时，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情形二：股权出资

股权出资也是股权转让行为，公司法规定，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必须进行评估。因此，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权出资应当进行评估。

在税收上，对于个人以股权出资的，财税【2015】4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2条规定，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因此，以股权出资的，公司法和税收政策都规定，无论出资方是个人还是公司，都应当对出资的股权进行评估。

情形三：企业重组

财税【2009】5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重组包括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在企业重组中，除了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外，其他的企业重组都可能会涉及股权转让行为，比如债务重组，债务人用其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用于清偿债务，换言之，以股权抵偿债务；再如股权收购，收购方向被收购方股东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被收购方股东持有的股权，对被收购方股东而言，是股权转让行为，也是股权出资行为；再如资产收购，收购方收购的是资产也可能是股权，对被收购方而言，就是股权转让行为；再如合并，合并方向被合并方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并方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等。

情形四：涉及国有资产转让

为了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通常而言，对于涉及国有资产变动的交易行为，比如国有股权转让，我国法律规定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第47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般而言，除上述情形外，中外合资公司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其他特定情况，为验证拟转让股权的价值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纳税人在进行股权转让时，对于需要资产评估的情形，应聘请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同时对于如何确定交易价格以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风险应加强重视。

股权评估的方法

收益现值法

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合理的预期获利能力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出资产的现值，并以此评定重估价值。

重置成本法

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该项资产在全新情况下的重置成本，减去按重置成本计算的已使用年限的累积折旧额，考虑资产功能变化、成新率等因素，评定重估价值；或者根据资产的使用期限，考虑资产功能变化等因素重新确定成新率，评定重估价值。

现行市价法

用现行市价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参照相同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评定重估价值。

清算价格法

用清算价格法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根据企业清算时其资产可变现的价值，评定重估价值。

股权价值的意义

股权价值计量不仅关系股东利益，而且还影响会计信息的相关性，采用不同的方法计量股东权益，必然导致不同的结果，根据资产价值属性选择恰当的方法计量股东权益价值尤为关键。现行的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由于所有者权益的属性与计量模式之间存在逻辑上的缺陷，建议采用单一现行市价计量模式计量，反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交换价值，客观、准确反映所有者权益的市场价值。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权价值应由股票交易市场决定，而不是取决于会计计量结果，对于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则要通过市场法比较确定。

